

## 个人诚信声明

本人郑重承诺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，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，本人遵纪守法，无刑事犯罪记录，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社会活动，无政治、经济问题。以上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永久放弃申报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。

申请人(签字): 李健壮  
2024年 10月 16 日

本单位对 李健壮 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。若因本单位未履行审查职责造成申报材料虚假的，本单位愿意接受行政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。

单位法人(负责人)签字: 郭久  
(聘用单位盖章)

2024年 10月 18 日

注: 该声明有效期为填写之日起90个自然日。